

DB 63

青海省地方标准

DB 63/T 376—2013

代替 DB 63/T 376—2001

生猪屠宰检疫技术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3 - 03 - 25 发布

2013 - 04 - 15 实施

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规范按照GB/T1.1-2009的规则编写。

本规范由青海省农牧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规范由青海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起草。

本规范由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许海抚、潘英卿、叶成红、李建合、张丽亚、刘永才、徐玉峰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生猪屠宰检疫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生猪屠宰的检疫对象、检疫合格标准、检疫程序、检疫内容、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疫文书应用等要求。

本规范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检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/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

GB/T 18635 动物防疫基本术语

DB63/T 1182 生猪产地检疫技术规范

DB63/T 1186 动物屠宰场基本建设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。

3.1

屠宰检疫

是指在屠宰过程中，对生猪及其产品所实施的检疫，包括宰前检疫和宰后检疫。

3.2

宰前检疫

是指在屠宰过程中，依照本规范对即将屠宰的生猪所进行的临床健康检查。

3.3

宰后检疫

是指在屠宰过程中，依照本规范对屠宰生猪的胴体、内脏、头、蹄、皮张等进行的检疫。

4 检疫对象

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炭疽、猪丹毒、猪肺疫、猪副伤寒、猪Ⅱ型链球菌病、猪支原体肺炎、副猪嗜血杆菌病、猪囊尾蚴病、旋毛虫病。

5 检疫合格标准

- a) 进入场屠宰时，具备有效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。
- b)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。
- c)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，检测结果合格。
- d) 履行本规范规定的检疫程序和检疫内容，检疫结果符合规定。

6 检疫内容及检疫结果处理

6.1 监督查验

6.1.1 查证验物

查验入场生猪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和佩戴的畜禽标识。

6.1.2 询问

了解生猪运输途中有关情况。

6.1.3 临床检查

检查生猪群体的精神状况、外貌、呼吸状态、排泄物状态等情况及有无病死动物。

6.1.4 结果处理

6.1.4.1 合格

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有效、证物相符、畜禽标识符合要求、临床检查健康，并回收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场方须按产地分类将生猪送入待宰圈，不同货主、不同批次的生猪不得混群。

6.1.4.2 不合格

不符合条件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理，检疫程序终止。

6.1.5 消毒

监督货主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消毒。

6.2 检疫申报

货主凭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入场时现场申报检疫。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。受理的，应及时实施宰前检疫；不予受理的，应说明理由。

6.3 宰前检疫

屠宰前每4小时去待宰圈观察一次，应按照《生猪产地检疫技术规范》中“临床检疫”部分实施检查。

6.4 结果处理。

6.4.1 合格的，准予屠宰，出具《动物准宰通知单》。

6.4.2 不合格的，按 GB16548 处理。

6.5 宰后检疫

6.5.1 编号

与屠宰操作相对应,对同一头生猪的头、蹄、内脏、胴体等统一编号进行检疫。

6.5.2 头蹄及体表检查。

6.5.2.1 视检体表的完整性、颜色,检查有无本规范规定疫病引起的皮肤病变、关节肿大等。

6.5.2.2 观察吻突、齿龈和蹄部有无水泡、溃疡、烂斑等。

6.5.2.3 放血后褪毛前,沿放血孔纵向切开下颌区,直到颌骨高峰区,剖开两侧下颌淋巴结,视检有无肿大、坏死灶(紫、黑、灰、黄),切面是否呈砖红色,周围有无水肿、胶样浸润等。

6.5.2.4 剖检两侧咬肌,充分暴露剖面,检查有无猪囊尾蚴。

6.5.3 内脏检查

取出内脏前,观察胸腔、腹腔有无积液、粘连、纤维素性渗出物。检查脾脏、肠系膜淋巴结有无肠炭疽。取出内脏后,检查心脏、肺脏、肝脏、脾脏、胃、肠、支气管淋巴结、肝门淋巴结等。

6.5.3.1 心脏检查

视检心包,切开心包膜,检查有无变性、心包积液、渗出、淤血、出血、坏死等症状。在与左纵沟平行的心脏后缘房室分界处纵剖心脏,检查心内膜、心肌、血液凝固状态、二尖瓣及有无虎斑心、菜花样赘生物、寄生虫等。

6.5.3.2 肺脏检查

视检肺脏形状、大小、色泽,触检弹性,检查肺实质有无坏死、萎陷、气肿、水肿、淤血、脓肿、实变、结节、纤维素性渗出物等。剖开一侧支气管淋巴结,检查有无出血、淤血、肿胀、坏死等。必要时剖检气管、支气管。

6.5.3.3 肝脏检查

视检肝脏形状、大小、色泽,触检弹性,观察有无淤血、肿胀、变性、黄染、坏死、硬化、肿物、结节、纤维素性渗出物、寄生虫等病变。剖开肝门淋巴结,检查有无出血、淤血、肿胀、坏死等。必要时剖检胆管。

6.5.3.4 脾脏检查

视检形状、大小、色泽,触检弹性,检查有无肿胀、淤血、坏死灶边缘出血性梗死、被膜隆起及粘连等。必要时剖检脾实质。

6.5.3.5 胃和肠检查

视检胃肠浆膜,观察大小、色泽、质地,检查有无淤血、出血、坏死、胶冻样渗出物和粘连。对肠系膜淋巴结做长度不少于20厘米的弧形切口,检查有无淤血、出血、坏死、溃疡等病变。必要时剖检胃肠,检查黏膜有无淤血、出血、水肿、坏死,溃疡。

6.5.4 胴体检查

6.5.4.1 整体检查

检查皮肤、皮下组织、脂肪、肌肉、淋巴结、骨骼以及胸腔、腹腔浆膜有无淤血、出血、疹块、黄染、脓肿和其他异常等。

6.5.4.2 淋巴结检查

剖开腹部底壁皮下、后肢内侧、腹股沟皮下环附近的两侧腹股沟浅淋巴结，检查有无淤血、水肿、出血、坏死、增生等病变。必要时剖检腹股沟深淋巴结、髂下淋巴结及髂内淋巴结。

6.5.4.3 腰肌检查

沿脊椎与腰椎结合部两侧肌纤维方向切开10厘米左右切口，检查有无猪囊尾蚴。

6.5.4.4 肾脏检查

剥离两侧肾被膜，视检肾脏形状、大小、色泽，触检质地，观察有无贫血、出血、淤血、肿胀等病变。必要时纵向剖检肾脏，检查切面皮质部有无颜色变化、出血及隆起等。

6.5.4.5 旋毛虫检查

取左右膈肌各30克左右，与胴体编号一致，撕去肌膜，感官检查后镜检。

6.5.5 复检

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查，综合判定检疫结果。

6.5.6 结果处理

6.5.6.1 合格的，由官方兽医出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加盖检疫验讫印章，对分割包装的肉品加施检疫标识。

6.5.6.2 不合格的，由官方兽医出具《动物(动物产品)无害化处理通知单》，监督场方对病害生猪胴体及副产品按 GB16548 等有关规定处理，并做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。对污染的场所、器具等按规定实施消毒，并做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。

6.5.6.3 监督场方做好检疫病害动物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。

6.5.7 官方兽医在同步检疫过程中应做好卫生安全防护。

7 检疫文书应用

7.1 官方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方做好待宰、急宰、生物安全处理等环节各项记录。

7.2 官方兽医应按照动物屠宰检疫文书填写注意事项规范准确的填写《入场待宰动物查验记录》（附录A）、《动物准宰通知单》（附录B）、《动物宰后检疫及病害动物产品处理情况记录》（附录C）、《动物(动物产品)无害化处理通知单》（附录D）等记录。

7.3 印刷动物屠宰检疫文书按以下尺寸印刷。《入场待宰动物查验记录》210mm×340mm，《动物准宰通知单》105mm×145mm，《动物宰后检疫及病害动物产品处理情况记录》250mm×440mm，《动物(动物产品)无害化处理通知单》142mm×210mm。

7.4 检疫记录及文书应保存12个月以上。
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动物准宰通知单

动物准宰通知单（存根） 编号： 货主：_____ 动物产地：_____ 报检数：生猪（牛、羊、禽）_____ 头（只、羽）。 官方兽医： 年 月 日	动物准宰通知单（交货主） 编号： _____ 屠宰场（厂）： 货主：_____运至你场的生 猪（牛、羊、禽）_____ 头（只、羽）经宰前检疫合格， 准予屠宰。 官方兽医： 年 月 日
--	--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 录 D

(规范性附录)

动物(动物产品)无害化处理通知单

(此联监督单位留存)

编号: _____

检出地点(场、厂、点、市场名称): _____

来 源: _____ 病 名: _____

动物重量: _____公斤 胴体重量: _____公斤 脏器重量: _____公斤

处理理由: _____

处理结果: _____

官方兽医: _____ 监督处理单位负责人: _____

监督处理人: _____ 场方负责人: _____

检出日期: _____ 处理日期: _____

_____ 动物卫生监督所(盖章)

病害动物、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通知单

(此联处理单位留存)

编号: _____

检出地点(场、厂、点、市场名称): _____

来 源: _____ 病 名: _____

动物重量: _____公斤 胴体重量: _____公斤 脏器重量: _____公斤

处理理由: _____

处理结果: _____

官方兽医: _____ 监督处理单位负责人: _____

监督处理人: _____ 场(厂)方负责人: _____

检出日期: _____ 处理日期: _____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